



中华医学会

关于推选中国科学院和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的通知

医组发[2023]754号

各专科分会、各省级医学会：

为全面做好 2023 年中国科学院和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推选工作，根据《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组织推选 2023 年中国科学院和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的通知》（科协办函组字【2023】53 号），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选单位和名额

（一）推选单位

1、中华医学会作为推选单位可向中国科协推选院士候选人。

2、具有向中华医学会推选资格的机构包括：中华医学会所属专科分会、各省级医学会。

3、中华医学会不受理个人申请。

（二）推选名额

各专科分会、各省级医学会应严格坚持院士候选人的标准和条件向中华医学会进行推选，宁缺毋滥，推选名额不作限制。

二、院士候选人的标准和条件

(一) 中国科学院院士候选人的标准和条件。候选人应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祖国、品行端正、学风正派，在科学技术领域取得了系统性和创造性的重要成就，并为中国科学技术事业或人类文明进步做出了突出贡献的中国公民，可被推荐为中国科学院院士候选人。

(二) 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的标准和条件。候选人应在工程科学技术方面作出重大的、创造性的成就和贡献，热爱祖国，学风正派，品行端正，具有中国国籍的正高级工程师、研究员、教授或具有同等职称的专家，可被提名为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

(三) 院士候选人年龄不得超过 65 周岁（1958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

(四) 凡 2017、2019、2021 年已被推荐至中国科学院或被提名至中国工程院的有效候选人，两院合计连续 3 次的，2023 年停止 1 次院士候选人资格。

(五) 因品德失范、严重学术不端和违反科技伦理等问题受到处理的人员，以及因违纪违法等问题受到处理且尚影响期内、或发生严重违纪违法问题的人员不得作为院士候选人。

(六) 党政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单位）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以及企业负责人任职期间原则上不作为院

士候选人，企业首席科学家、总工程师等技术负责人及所属研究机构负责人可视情况适当放宽。

（七）可推荐（提名）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中国籍学者、专家，具体参照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有关要求执行。

三、推选工作要求和说明

（一）中国科学院院士候选人仅可通过院士或中国科协组织全国性学术团体一种方式推荐，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可同时通过院士和中国科协组织全国性学术团体提名。各专科分会、各省级医学会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强化纪律意识，制定切实可行的推选工作方案，高标准严要求开展好推选工作。

（二）被推选人所在单位要对候选人学术成果真实性、科研诚信、作风学风和材料不涉密等情况进行把关，签署审核意见，加盖单位公章。

（三）坚持“国之大事”。突出政治标准和国家使命，体现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导向，注重从重大科学研究和国家重大工程中选拔院士候选人。

（四）坚持院士标准。坚持“四个面向”，着重推荐（提名）长期奋战在科研和工程技术一线的科研人员，坚决破除“四唯”，突出对国家发展和安全的贡献，突出对科学技术发展的贡献和原创性科技成果，突出科学家精神和学术道德。

(五) 坚持客观公正。充分发挥学术团体同行评议作用，独立自主地开展推选工作，确保推选规则和流程公开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平，最大限度减少和避免非学术因素干预。

(六) 注重发现和推选符合标准和条件的优秀中青年科技专家，注重推选国家急需的关键领域和基础学科、新兴学科、交叉学科人选，注重推选承担国家重大科研任务、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工程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人选。

推选中国科学院院士候选人应注重推选 55 周岁以下的人选。推选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应注重对在西部边远地区的贵州、云南、广西、甘肃、青海、宁夏、西藏、新疆、内蒙古 9 个省、自治区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作累计 20 年(含)以上的专家的推选，注重对优秀的民营企业专家、中青年专家、女性专家的推选。

(七) 各专科分会、各省级医学会应充分了解掌握本行业符合条件的优秀人才状况，全面做好深入细致的组织服务工作。

(八) 报送的所有材料均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及重要敏感事项，违反保密规定将取消候选人资格。

四、推选程序

各专科分会、各省级医学会应严格按照院士候选人的标准和条件及推选工作要求民主推选，确定推荐人选后，向中华医学会提交推荐工作情况报告（专科分会盖章或主任委员

签字、省级医学会盖章）。

五、材料要求

为进一步为科技工作者减负，候选人仅需在线填写“中国科协智慧评审系统”（<https://kecaihui.cast.org.cn>，以下简称智慧系统），并提交必要的签字盖章纸质材料。中国科协将为候选人打印完整材料提交至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候选人注册智慧系统，在线填写有关内容和上传附件材料（具体以系统提示为准，详见附件第五部分“材料要求”），凭“推荐码”提交至中华医学会。“推荐码”是建立推荐（提名）关系的重要标识，中华医学会在收到推荐工作情况报告后发放给候选人。

五、时间节点

推荐人选须在6月30日前完成在线提交工作。纸质材料具体报送时间后续将统一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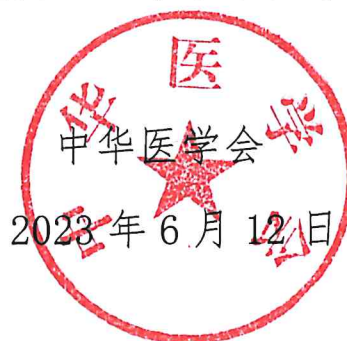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胡俊、刘伟竹、戴丽峰

联系电话：010-21721263/1265/1266

邮箱：hujun@cma.org.cn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西大街42号中华医学会
组织管理部



附件：《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组织推选 2023 年中国科学院和中国工程院院士候选人的通知》

